

证券代码：301005

证券简称：超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 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将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4,497,025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1,256,056 股后的 103,240,96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含税），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 10,324,096.9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合计转增 30,972,29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35,469,315 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 10 股现金分红金额=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 股=10,324,096.90 元/104,497,025 股×10 股=0.987979 元。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 10 股转增股数=转增股份总额/总股本×10=30,972,290 股/104,497,025 股×10 股=2.963939 股。

3、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1+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比例）=（除权除息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0987979 元/股）/（1+0.2963939）。

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4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4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 104,497,025 股剔除回购证券专用账户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3 股。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按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剔除回购证券专用账户的股份）对分配总额、转增总额进行调整。

2、自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今，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1,256,056.00 股后的 103,240,969.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0000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04,497,025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35,469,315 股。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12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24年6月12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55	上海毅宁投资有限公司
2	08*****682	上海文超投资有限公司
3	08*****683	上海誉威投资有限公司
4	02*****838	宋毅博
5	01*****552	周家乐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6月3日至登记日：2024年6月1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4年6月12日。

####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资本公积	本次变动后
------	-------	--------	-------

	数量（股）	比例	金转增股本 （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 条件流通股/ 非流通股	2,382,715	2.28%	714,814	3,097,529	2.29%
二、无限售 条件流通股	102,114,310	97.72%	30,257,476	132,371,786	97.71%
三、股份总 数	104,497,025	100.00%	30,972,290	135,469,315	100.00%

注：最终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本结构为准。

## 八、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本企业/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价格和数量相应调整。

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最低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2、根据公司 2023 年 8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公司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3、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135,469,315 股摊薄计算，2023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17 元。

## 九、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上海市嘉定区丰硕路 100 弄 39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李红涛

电话：021-59907242

传真：021-59907240

## 十、备查文件

- 1、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